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2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黄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王幼玲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鐘雅惠代)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懷強 尤詒君

張婌文 陳淑娟

王儀玲 蔡淑婉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黄婉貞

張必宜 蔡妙娟

許嘉倪 李恩琪

林巧翊 謝麗華

翁淑卿 陳佩斌

吳美珠

壹、 頒獎

家防中心:頒發該中心辦理 104 年度「街坊出招 4-反家暴讚出來」 遊選活動得獎單位之獎狀及獎金。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12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歷次會議局長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 | 列管案號 | 案由 | 最新裁指示 | 限辨 日期 | 承辦 單位 | 局長 裁示 |
|---|-----------|---|--|---------|----------|------------|
| 1 | 1041223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〇四年度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草案)」第肆點第一款第一目第1小目之2 | 請老福科於施行半年後再 行評估是否調整補助金額。 本案除管。 | 1041230 | 老福科 | ■除管 □續管 |
| 2 | 1041202-3 | 請結合環南市場蔬果供應 資源,並引進社區居民入內 消費,提升外包廠商經營穩 定性。 | 1. 請安養中心1個月後提報協助外包廠商結合社區資源進行活化之成果。 2. 社工科協調結合農漁畜產公司充分利用批發食物辦理食物銀行一案,併志工時數銀行於 105 年 3 月底報告。 | 1041230 | 安養中心社工科 | □除管 ■續管 |
| 3 | 1040701-5 | 本市各社福中心辦理社區 個案單一服務指揮系統之 執行情形。 | 改為每3個月報告1次。 | 1041230 | 社工科 | □除管 ■續管 |
| 4 | 1040715-1 | 調查 92 位設籍本市塵爆燒 燙傷患者之福利身分、 燒傷面積等狀況,並辦理塵 爆家屬座談會。 | 併每月最後一週重點工作報 告。 | 1041230 | 各社福中心 | □除管 ■續管 |
| 5 | 1040826 | 請各社福中心確認塵爆患 者返家後行動能力,以提供 所需協助。 | 併每月最後一週重點工作報 告。 | 1041230 | 各社福中心 | □除管 ■續管 |
| 6 | 1040701-1 |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 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 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 1. 案件若有執行困難或已處 理完畢,請各權管單位務必 回報家防中心,勿再發生漏 未回報情形。 2. 請資訊室協助將陽明教養 院及浩然敬老院院民資料 匯入個管系統,以利家防中 心能即時查詢個案身分。 | 1041230 | 家防中心 | □除管 ■續管 |

三、本局12社福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104年12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毒藥酒癮、精神疾病、人格違常等多重問題特殊個案請 社福中心召開跨局處會議整合資源,如有困難時請即時 回報首長協調處理。

(二)為降低社工執業風險,並維護其人身安全,請各社福中 心主任加強同仁應對技巧及警覺性的督導與訓練,並檢 視辦公空間、逃生動線,將需要修繕調整或採購的防護 設施等提報社工科,由社工科1個月內依急迫順序制定 改善期程。

參、 討論事項

- 一、救助科:「105 年度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救助科自行決定災害防救演習當日早餐內容。
- 二、人團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第玖點及第拾點點次對調,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人團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互助方案」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

秘書室:本局主辦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 編號 | 案號 | 列管 日期 | 案由 | 限辦 日期 | 承辨 單位 | 局長裁指示 |
|----|------|----------|---|----------|----------|--|
| 1 | 2626 | 1041113 |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臨時托育機制(列管 1個月) | | 婦幼科 | 請將本局臨托辦理情形回復 研考會建請除管。 |
| 2 | 1629 | 1040729 | 健康路 225 巷 11 號閒置空間作為 市營托育中心或老人活動據點等 用途。(松山 1040204/自強里/李 台華里長) | 1041231 | 企劃科 | 建請研考會除管。 |
| 3 | 717 | | 「台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社會局與富邦銀行協調開辦業務,草 擬辦法。(士林 1040311/福佳里/ | | 老福科 | 請向台北富邦銀行確認與金 管會開會議程後回復研考 會,並建請展延6個月。 |

| | | | 胡剛毅里長) | | | |
|----|------|---------|---|---------|-----|--|
| 4 | 2753 | 1041203 | 都更分回戶(凡蒂岡)場地運用及 推派管理委員事宜,本案請李文英 副秘書長先進行協調,原則同意由 社會局派員擔任管委會主委。 | 1050105 | 婦幼科 | 建請研考會除管。 |
| 5 | 2348 | 1041012 | 本府愛心碼行銷計畫,同意依規劃 執行,期程規劃請各局處配合社會 局辦理。 | 1050110 | 秘書室 | 請將本局最新辦理情形提報 研考會並建請展延3個月。 |
| 6 | 2362 | 1041014 | 請都發局(住宅科)、工務局、社會 局針對本市市有場館、建築物修繕 及管理研擬通案規則。 | 1050112 | 秘書室 | 請於1個月內研擬通案規則, 並以統一物業管理為執行方 向,建請研考會展延至105年 3月12日。 |
| 7 | 2830 | 1041218 | 產經會報 有關愛心敬老悠遊卡須每6個月 展延開卡後方可繼續使用,造成民 眾不便,請社會局研議相關方案調 整。 | 1050117 | 老福科 | 請研議擴增現有愛心敬老悠 遊卡超過6個月展延開卡之據 點,並建請研考會除管。 |
| 8 | 1835 | 1040821 | 市政體驗營小小市政會議 老人需要的是陪伴,請社會局和教 育局合作,共同研議建立媒合平 台,讓學生能找到志工工作。 | 1050119 | 老福科 | 本案媒合平台的建置應考量 user-friendly 及內容豐富性 並廣為宣傳,請儘速回報府層 級並建請除管。 |
| 9 | 1652 | 1040803 | 請社會局於市府內研議設置托嬰 服務。(社會局列管) | 1050130 | 婦幼科 | 李副秘書長將於105年1月7日邀集本局、人事處及公管中心召開協商會議,請將會議結論提送研考會後建請除管。 |
| 10 | 1357 | 1040622 | 1. 6月30日遊民專案啟動。(已有列管) 2. 7月底, (40天內), 觀傳局, 文化局為主責, 加交通局, 專案報告, 如何讓觀光客可以在艋舺公園停留30分至1小時。6/20市長巡視龍山寺裁示 | 1050131 | 社工科 | 建請研考會除管。 |
| 11 | 2545 | 1041104 | 社會局規劃本市社福設施(含托嬰、托幼、托老)之佈點,3個月內整理完成並答復里長。(文山1040401/木柵里/高里長銘傳) | 1050202 | 企劃科 | 建請研考會除管。 |
| 12 | 1822 | 1040814 | 提升全民心理健康案,先針對各局 處服務中的個案,進行聯合評估及 提供整合性服務,由心理健康委員 會納入統整。 | 1050210 | 兒少科 | 請檢附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局 參加心理健康委員會舉行會 議之紀錄建請研考會除管。 |
| 13 | 1825 | | 提升全民心理健康案,透過宗教團 體、志願服務團體等力量,達全民 關懷的功能。 | 1050210 | 兒少科 | 請檢附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局 參加心理健康委員會舉行會 議之紀錄建請研考會除管。 |
| 14 | 2627 | 1041113 |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 會市政總質詢 老人照護系統 Master schedule (列管3個月) | 1050211 | 老福科 | 請檢附 104 年 12 月 25 日向市 長室報告之業務簡報資料建 請研考會除管。 |

| 15 | 2669 | 1041118 | 社會局陪同里長訪視大我山莊宿舍住戶,失智長者宜協助妥善照護(如蘇澳榮院)。(信義 1040412/黎安里/劉梅菊里長) | 1050216 | 老福科 | 請於訪視里長溝通後,檢附訪談結論建請研考會除管。 |
|----|------|---------|--|---------|-----------|--|
| 16 | 1471 | 1040703 | 照顧服務員考慮聘用約僱人力,護理人力請局長與黃院長協調併由 聯合醫院社區護理方案中規劃支 援解決,如有困難,請到市長室報 告。 | 1050229 | 浩然敬 老院 | 請浩然敬老院將護理人力移 送發包中心上網公開招標時 間提送研考會。 |
| 17 | 1925 | 1040828 | 市府大樓內成立0至2歲托嬰公共 保姆設施。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列管項目。 | 1050229 | 婦幼科 | 李副秘書長將於105年1月7日邀集本局、人事處及公管中心召開協商會議,請將會議結論提送研考會後建請除管。 |
| 18 | 2834 | 1041218 | 有關本市樂齡運動圈專案計畫,請 社會局許立民局長負責整合本府 相關局處之資源及活動,列管3 個月。 | 1050316 | 老福科 | 本案再議。 |
| 19 | 2860 | 1041228 |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佈建計畫,請社 會局召集都發局、資訊局、交通 局,以交通區域為佈建之邏輯思 考,整體檢視整理一遍。 | 1050324 | 資訊室 | 本案主責單位改為資訊室。 |
| 20 | 2638 | 1041116 | 非法定獎補助之法制化。 12/28 市長公文裁示:非法定獎補 助之法制化,另案處理;請社會局 為PM,召集相關局處擬案。 | 1050514 | 企劃科 | 本案再議。 |
| 21 | 2864 | 1041225 | 酒駕防制實施計畫之辦理預算不設上限,請社會局於6個月後專案報告。(104年第11、12次交通會報) | 1050622 | 人團科 | 本局已定期於治安會報說明 辦理情形,建請研考會除管。 |
| 22 | 2141 | 1040916 | 建國里里民活動場所催生案。(中正 1040304/建國里/許瀞尹里長) (列追蹤2年) | 1060916 | 老福科 | 請老福科檢視可供公共使用 之空間再與建國里里長協調。 |

伍、 主席指示

有關市長室列管案件之回復及本局內部管考機制,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各科室回報是類案件或建請除管時,應檢附充分的文件說明, 簡述辦理情形摘要。
- 二、請各科室指定1位專員作為聯繫窗口。
- 三、請秘書室協助每週自會議追蹤管理資料庫產出新增列管案件提報局務會議,以釐清主責單位及辦理方向;並列出2週內到期

案件清單,請權管科室報告執行進度。

散會:上午11時10分。